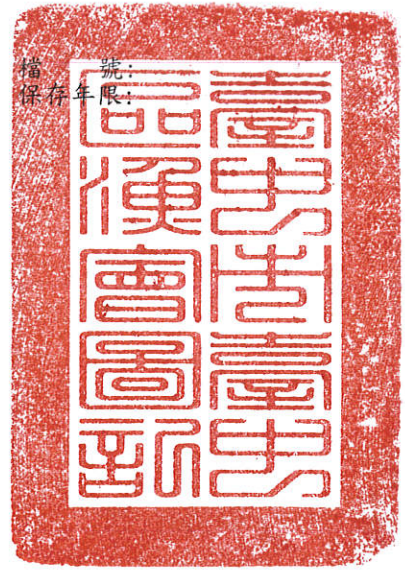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臺中區漁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漁銷字第114000513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區漁會松柏漁港生蠔市集魚貨餐飲區據點C01、C03等2個據點，申請使用暨簽約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區漁會松柏漁港生蠔市集管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市籍漁船(筏)主及本會甲類會員。檢附證件：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、漁船(筏)附漁業執照(本會甲類會員證)。

(二) 設籍本(台中)市公民。檢附證件：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據點保證金新台幣6,000元整及使用費每月3,000元整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0月9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。(假日停止受理)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0分至中午12時，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止。申請時應載明經營項目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會松柏漁港生蠔市集管理室、電話：0919-556567。

五、據點嚴禁使用火燭，調製加工、炊、炸、煎、煮等行為。

六、申請人不得有積欠本會財務，或其他債務逾期尚未清償者，未於申請前清償完畢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簽約期間：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。(假日停止受理)

八、簽約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0分至中午12時，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止

。九、簽約地點：本會松柏漁港生蠔市集管理室。

十、攜帶證件：使用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十一、契約據點使用期間：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二、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或簽約者，視放棄論；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臺中區漁會松柏漁港生蠔市集管理要點及契約書」暨有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臺中區漁會